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4〕24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唐家湾镇等5个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

珠海、东莞、潮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珠府〔2024〕63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莞市石龙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东府〔2024〕43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东莞市虎门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东府〔2024〕21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〈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潮府报〔2024〕11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〈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一村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潮府报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莞市石龙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东莞市虎门镇保

护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一村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

二、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的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。同时，要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三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确保保护规划管制措施落实到位。要认真做好保护规划的公布实施工作。在保护范围内，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保护的建设行为。要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，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